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 • •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 • •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p> <p>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 · · · ·</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且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 · · · ·</p>
<p>第一百〇三条</p> <p>· · · · ·</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一百〇三条</p> <p>· · · · ·</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